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险条款（2009版）

101. 现金保险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发生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的盗抢被保险现金事件，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点内金库、保险箱（柜）、取款机、现金柜、报警装置等防盗设施的损失也负责赔偿。

累计赔偿限额：

现金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2. 现金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以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认可的盗抢被保险现金事件，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随身现金、衣物等个人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在下列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两倍。

现金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3. 现金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A

一、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现金，并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确认的被保险现金的损失：

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现金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雇佣期间（包括雇佣前、退休、解雇）造成的损失；
- （二）因清点出现的现金或利息的短少；
- （三）在发现任何雇员的不忠诚行为之后发生的由该雇员造成的保险事故损失；
- （四）在保险合同终止 6 个月后，被保险人发现的任何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现金险保险金额的 30%-40%

累计赔偿限额：现金险保险金额的 80%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 元。

无论是一次行为或多次行为，无论是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的行为，在同一案件项下造成的全部损失，均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现金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4. 现金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B

一、保险责任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以下保险责任事故，并经公安或其他司法部门确认的被保险现金的损失：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贪污、职务侵占；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现金。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雇佣期间（包括雇佣前、退休、解雇）造成的损失；
- (二) 因清点出现的现金或利息的短少；
- (三) 在发现任何雇员的不忠诚行为之后发生的由该雇员造成的保险事故损失；
- (四) 在保险合同终止 6 个月后，被保险人发现的任何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现金险保险金额的 30%-40%

累计赔偿限额：现金险保险金额的 80%

每次事故免赔额：500 元。

无论是一次行为或多次行为，无论是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的行为，在同一案件项下造成的全部损失，均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现金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1. 财产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 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 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 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 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 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 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 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 包括闰年计算, 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